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李乙慧
電話：(04)7531565
電子信箱：lyh20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4019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端等31人申請於溪湖鎮北勢段328地號等77筆土地發起成立「溪湖鎮正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並復臺端等31人113年12月5日申請書（本府收文日113年12月9日）辦理。
- 二、旨案經核與上開辦法及本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要點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並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現為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審議與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委員會114年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核准成立「溪湖鎮正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代表人：黃琮柏，聯絡地址：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48號」。惟後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前，仍須依上開委員會紀錄（諒達）配合完成修正下列事項略以：

（一）北勢段382地號土地所在街廓之西側土地，即擬辦重劃範圍外西北側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其相鄰整體開發區「擬

土地開發科 收文:114/05/29



091140009497 3 無附件



定溪湖都市計畫（原公兒十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草案）刻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考量未來通行性及土地分配臨路狀況，建議納入範圍。

(二)北勢段342地號土地納入範圍之形狀呈現三角形，形狀較畸零，建議調整納入範圍之形狀。

(三)臨二溪路土地有僅部分面積納入之態樣，考量街廓之完整性，建議均整筆納入範圍或是否應辦理土地分割以明確面積。

(四)北勢段276、235、230、254、253、252、251及245地號等8筆土地，本縣溪湖鎮公所表示為已開闢惟尚屬私有土地之大同一街及大同三街，考量道路開闢完整性，建議納入範圍。

(五)有關範圍內古厝涉及都市計畫道路部分，建議重劃會後續應考量倘該古厝確為歷史建築時如何因應開發。

三、請籌備會於舉辦座談會及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向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前開修正事項，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四、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6個月內，如未依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期，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

五、副知有關機關及單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地政處網站（業務專區/自辦市地重劃專區/溪湖鎮正

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嗣後該籌備會為重劃業務需要，向貴機關或單位申請有關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代表人 黃琮柏先生（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行政處（公告文1份請張貼）（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